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143號

聲 請 人 匯豐協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夏成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李明修即松燁工程行、柯廷諺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聲請事項內容及原因事實所述相對人簽發新臺幣832,000元、到期日民國116年3月15日之本票是否有誤？。與附件所示新臺幣838,200元之金額不符，若有誤載並請具狀更正，或提出相符之本票。

(二)確認提示日為民國115年5月15日是否有誤？（按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如無約定利息者，得請求自到期日起算之利息，此觀票據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、第124條規定即明）故到期日之前所為之提示為無效之提示。陳明正確之到期日及利息起算日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